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主持。公司 11 名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 11 票。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09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好扩产部署工作，公司拟将全年投资计划由4.84亿元增加至6.34亿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因发起人更名而修订<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江苏东洋之花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东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更新如下：

将公司章程原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数如下：

- 1、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84,140,865 股；
- 2、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认购 56,093,910 股；
- 3、南通万捷计算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3,748,345 股；
- 4、江苏东洋之花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33,440 股；
- 5、江苏恒诚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933,440 股。

各发起人以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4,585 万元按 1 元为 1 股的比例折股出资。”

修订为：

“第十六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数如下：

- 1、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84,140,865 股；
- 2、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认购 56,093,910 股；
- 3、南通万捷计算机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3,748,345 股；
- 4、江苏东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东洋之花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933,440 股；

5、江苏恒诚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933,440 股。

各发起人以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4,585 万元按 1 元为 1 股的比例折股出资。

修订后的《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议案》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出口创汇额大幅上升，为尽量减少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不确定性，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同意将目前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由原不超过 6000 万美金调整至不超过 1 亿美金。业务期间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适时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钱建中先生由于年龄原因，将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任职于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长石明达先生提名，聘任蒋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总经理石磊先生提名，聘任朱红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中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相关公告以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3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095 号）。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